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係為因應我國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及參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本辦法現行條文計十三條，本次修正八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及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修正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並將「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修正為「各種保險服務費用」。（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 二、配合實務作業，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分錄處理方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刪除現行以附件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明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項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第二條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人應於現行會計制度之會計項目項下，加註本保險之險名，並分別按簽單年度，訂定明細子目，與原有其他明細子目並列，於會計項目下立於同等地位。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如下： 一、 <u>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利息收入、特別準備淨變動、其他</u>	第三條 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如下： 一、 <u>保費收入、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利息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保險賠款與給付、理賠費用支出、再保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特別準備淨變動、手續費支出、安定基金支出、業務費</u>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下簡稱第十七號公報)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本保險應增設明細子目之會計項目。

<u>營業成本及其他營業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項目。</u> 二、<u>現金及約當現金、保險合約資產、再保險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項目。</u> 三、<u>保險合約負債、再保險合約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特別準備、其他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項目。</u>	<u>用、管理費用等與本保險有關之損益及各項投資評價項目。</u> 二、<u>現金、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暫付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資產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資產項目。</u> 三、<u>應付票據、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佣金、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特別準備、暫收及待結轉款項、其他負債等與本保險有關之負債項目。</u>	
第四條 <u>保險人辦理本保險相關會計帳務作業應遵行之會計分錄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條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如附件）辦理相關會計帳務作業。	配合實務作業，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分錄處理方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修正為由主管機關定之，刪除現行以附件規範。
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u>保險服務費用</u>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	第五條 保險人應就本保險各種<u>業務及管理費用</u>區分為直接費用及共同費用分攤。 直接費用係指專屬	配合第十七號公報及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費用項目之總稱為保險服務費用。

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

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項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一、推廣費用應以保險服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保險服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保險服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保險服務費用—郵

經營本保險所發生可直接歸屬之費用；無法直接歸屬於本保險之費用而需與其他保險共同分攤者稱為共同費用。

保險人應將共同費用分攤方式納入內部管理系統並作成紀錄，於編列報表時，確實計算本保險之共同費用。

前項分攤方式應符合一致性原則，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保險人提供分攤方式。

本保險推廣費用、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查詢服務費用及資訊傳輸費用四項，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分別以下列明細項目及應付費用入帳，並於支付時沖銷之：

一、推廣費用應以業務費用—廣告費—強制險推廣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二、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應以業務費用—研究發展費—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三、查詢服務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四、資訊傳輸費用應以業務費用—郵電費

電費—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明細項目入帳。	
第六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一、照相、複印費用。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三、差旅費。 四、勘驗傷亡費用。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分別攤付。	第六條 保險人處理賠案所可能產生之下列費用，應以處理費用核銷之： 一、照相、複印費用。 二、電話、郵資等費用。 三、差旅費。 四、勘驗傷亡費用。 五、其他合理且必要費用。 前項費用除部分照相、電話、差旅費用不易按件分攤者外，其餘處理費用均按件分配。 保險人處理本保險賠案有與其他保險同時處理時，第一項費用應按理賠金額比例分別攤付。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u>保險服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u>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及	第七條 保險人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會計處理規定如下： 一、保險人採應計基礎於每月底以業務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及應付費用—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後者並於彙繳時沖銷之。 二、保險人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應於給付時以暫付及	本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理由同第五條說明。

待結轉款項－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u>保險服務費用</u>－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待結轉款項－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明細子目入帳，並於特別補償基金歸墊時沖銷之。 三、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予保險人之委任費用，保險人應於收入時沖銷業務費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明細子目。 四、保險人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將上年底已受理未給付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逐案預估給付金額及處理費用，函送特別補償基金。	
第八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合理性。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	第八條 保險人提供資料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業務單位提供有關本保險保費收入、保險賠款之各項資料及其他與會計紀錄有關資料，應於報送前由會計單位核對其帳載紀錄與上述資料間之合理性。 二、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分別核對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依前款資料處理後所公布之統計資料與原資料之間是否具合理性。 三、前兩款資料有不一	本條未修正。

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致情形時，應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共同查核其差異原因並予以更正或說明，使其達於合理，並將處理結果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款報表：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保險人應按月編製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報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半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報表並應	第九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編製下列各款報表： 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特別準備(金)計算表。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計算表。 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計算表。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金運用明細表。 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費用明細表。 保險人應按月編製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報表，並於次月二十五日前將資料傳送至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半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報表並應	本條未修正。

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編製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年度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報表並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於次年三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所載之所有資產。	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所稱本保險相關資產之項目及範圍，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所載之所有資產。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攤銷後成本、應收未收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或<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第十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除應收未收及依法墊付者外，應帳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價值衡量後之金額填報。但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及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資金，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資金，指本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業實務作業及第十七號公報實施，並參酌「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新增應帳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爰修正第一項。
第十二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	第十一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理賠等相關	條次變更。

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業務之資料應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由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編定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統計規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五年</u>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九條，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年十二月二日修正之第九條，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保險業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第十七號公報，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附件（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

- 一、本附件刪除。
- 二、為使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會計帳務作業有一致性之作法，明定會計分錄之處理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附件（修正前）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分錄處理方式

交易事項	公司總帳帳戶	本保險獨立帳戶
一、承保業務		
1. 簽發保單	借：應收保費 - 本保險 借：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保費收入 - 本保險 貸：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2. 退保	借：保費收入 - 本保險 借：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付款 - 本保險	
3. 收取保費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借：應收票據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4. 退還保費	借：其他應付款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5. 支付手續費	借：應付佣金 - 手續費支出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6. 每月結轉屬本保險純保費(預期損失)者，應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結轉作業	借：保費收入 - 本保險 貸：應收保費 - 本保險 貸：應收票據 - 本保險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借：應收保費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應收票據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現金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7. 按月結轉本保險各種業務及管理費用	借：業務費用 - 廣告費 - 強制險推廣費用 借：業務費用 - 研究發展費 - 強制險精算及研究發展費用 借：業務費用 - 郵電費 - 強制險查詢服務費用 借：業務費用 - 郵電費 - 強制險資訊傳輸費用 貸：應付費用 - 本保險	
8. 按月結轉本保險代辦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借：業務費用 - 其他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應付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9. 按月結轉本保險安定基金(月)	借：安定基金 - 本保險 貸：應付費用 - 本保險	
10. 支付與本保險相關各項費用(月)	借：應付費用 - 本保險 借：應付費用 - 強制險特別補償基金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二、理賠業務		
1. 保險賠款 - 平時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理賠費用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現金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暫收追償款項		借：現金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追償款項轉收賠款		借：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4. 保險賠款 - 決結算（未賠）		借：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三、共保業務		
1. 分出 - 簽發再保帳單		借：再保費支出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已付已攤）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分出 - 決結算 (已付未攤)		借：再保費支出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分入 - 收到再保帳單		借：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4. 分入 - 決結算		借：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再保費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 - 本保險 - 純保費
5. 收付共保款項		借：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四、共保組織會員間之墊付款項及代辦特別補償基金補償案件之給付		
1. 墊付款項		借：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收回墊付款項（收到特別補償基金支付保險人委任費用）	借：銀行存款 貸：業務費用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本保險 - 純保費
五、各項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與收回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收回）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2. 賠款準備（ 提存 - 已報未付及未報 ） 直接承保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 - 提存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分出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 - 提存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 收回 - 已報未付及未報 ）直接承保 業務及分入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賠款準備淨變動 - 收回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分出再保業務		借：賠款準備淨變動 - 收回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分出賠款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3. 特別準備（ 提存 ）	借：利息收入 貸：銀行存款	借：特別準備淨變動 - 提存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準備孳息利息收入轉列獨立帳戶 ）
（ 收回 ）		借：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特別準備淨變動 - 收回特別準備 -

		本保險 - 純保費
六、資金運用		
1. 本保險之資金運用		借：現金 - 本保險 借：約當現金 - 本保險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2. 本保險資金運用之孳息與評價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貸：利息收入	借：利息收入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銀行存款實際孳息收入轉列公司總帳 帳戶)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約當現金 - 本保險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銀行存款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本保險

	貸：銀行存款	- 純保費 貸：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差額轉列公司 總帳帳戶)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本保險 - 純保費 貸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 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費 (決結算時之評價調整)
	借 / 貸：銀行存款 貸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借 / 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 本保險 - 純保 費 貸 / 借：銀行存款 - 本保險 - 純保費 (未實現損益差額轉列公司總帳帳戶)